

证券代码：831175

证券简称：派诺科技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3: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00—2023 年 1 月 3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75	派诺科技	2023年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为了维护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进行补充和完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调整前	调整后
<p>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公司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如非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p>	<p>一、启动/终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如发生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实施方案，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p> <p>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p>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p>每股净资产时（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p> <p>若发生上述情形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本预案启动以下稳定股价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p>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八路 88 号 联系人：袁媛、许曼琳 电话：0756-6931888，0756-6931888（转 6124）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 0.5 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